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系浙江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绩丰物联，证券代码：833834，以下简称“绩丰物联”）的主办券商。近期在对其进行督导的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3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并于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投资者，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和外部投资者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，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000万股，共募集资金3,000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441ZC0211号验资报告。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7月6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（2016）4788号股份登记函。根据公司2016年3月14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融资租赁款，同时，加大公司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投入。

经核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1,697,920.00元变更用途于购买起重设备，将募集资金中的7,000,000元变更用途于归还母公司借款，将募集资金中的5,873,516.55元变更用途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总计24,571,436.55元；同时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,903,017.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上述事项均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司发现上述问题后，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将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管理，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同时，要求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：“未来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

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；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光大证券作为绩丰物联的主办券商，在此郑重提醒：上述事项属于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绩丰物联存在治理风险，若未能及时纠正和规范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9日

